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1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615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张祥琴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传真	024-24869666	024-24869666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 年公司子品牌萃聚东方匠心打造的东方美学生活馆，作为萃华创新实践的根据地，创新行业发展模式，大胆跨界尝试，已经给众多消费者提供了尊享定制服务，其中除了珠宝定制，还涉及服饰和空间设计定制等等。产品研发覆盖各大品类产品，包括婚恋类、故宫文化类、国潮类。全新推出“百年喜饰”系列，涵盖“情礼、定礼、婚礼、贺礼、传礼”五大礼，全方位满足两人从相恋、订婚、结婚、生子到传承的五大黄金珠宝首饰需求。

公司的锂盐加工技术工艺先进，引领锂盐行业发展。公司锂盐业务的核心技术领头人是全球氢氧化锂主流制取方法“冷冻法”的发明者，为锂盐生产行业带来了一次技术革新和巨大发展，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公司核心团队参与了磷酸二氢锂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也是《锂冶炼厂工艺设计规范》GB/T51382-2019 的审查者。公司能为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为知名公司提供产品代工服务。除常规原材料外，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规模化、商业化使用回收原料、盐湖锂产品、锂辉石矿及锂云母生产的不合格锂原料的锂盐生产商。

公司的锂盐产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磷酸二氢锂，且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ISO14001 环境认证以及 IATF16949，锂盐产品广泛获得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的磷酸二氢锂产能在全国已公布的拥有磷酸二氢锂产能的生产商中位居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236,226,267.29	3,119,162,294.91	3,133,715,296.07	67.09%	3,231,531,766.87	3,231,531,7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097,630.96	1,335,536,125.52	1,335,721,216.39	13.50%	1,290,290,151.56	1,290,290,151.5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64,892,113.94	4,205,835,697.86	4,205,835,697.86	8.54%	3,680,079,849.95	3,680,079,8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17,009.49	47,807,533.96	47,085,322.26	266.82%	34,087,881.22	34,087,88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4,801.35	33,784,678.83	33,062,467.13	-54.10%	36,327,098.36	36,327,0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53,928.59	55,378,481.39	55,378,481.39	462.51%	112,197,479.56	112,197,47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19	0.19	252.6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19	0.19	252.63%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11%	3.64%	3.64%	8.47%	2.67%	2.67%

产收益率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907,302.57 元，调整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090.87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0,119,867.08	720,751,966.94	783,874,855.89	1,270,145,4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4,546.94	23,315,667.05	32,691,912.87	80,284,8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7,370.39	22,935,892.44	32,272,464.28	-74,890,9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91.86	26,509,490.85	162,541,211.01	10,864,434.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思伟	境内自然人	12.00%	30,738,720	23,054,040	不适用	0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6,722,560	0	质押	8,000,000	
#龙凤	境内自然人	6.20%	15,881,672	0	不适用	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4.97%	12,727,854	0	不适用	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4.86%	12,452,830	12,452,830	不适用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1.79%	4,590,000	3,442,500	不适用	0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3,095,737	0	不适用	0	



(有限合伙)						
林瑞莲	境内自然人	1.08%	2,766,794	0	不适用	0
林锦珠	境内自然人	0.89%	2,277,864	0	不适用	0
许初灵	境内自然人	0.66%	1,700,000	0	不适用	0
方嘉凯	境内自然人	0.66%	1,7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翠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22,560 股； 2、股东龙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3 号），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 3、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 4、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及其他相关公告；
- 5、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 6、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经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计并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其他相关公告；
- 7、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 8、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1、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2、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其他相关公告；
-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 4、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

- 1、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 3、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 1、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